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快速增長，燃氣總銷量增加**22.9%**至**123.75**億立方米，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5.3%**至**26.48**億港元，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32.1%**至**40.71**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3,847	17,695	3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648	2,114	25.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22	0.97	25.8%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百萬港元)	4,071	3,081	32.1%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2,375	10,071	22.9%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 (百萬)	32.52	28.97	12.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3,846,503	17,694,671
銷售成本		(17,104,638)	(11,994,904)
毛利		6,741,865	5,699,767
其他收入		380,540	211,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2,626)	(1,595,222)
行政開支		(1,165,478)	(1,079,145)
財務成本		(210,743)	(248,00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771	510,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881	54,004
除稅前溢利		4,348,210	3,552,611
稅項	5	(951,352)	(791,747)
期內溢利	6	3,396,858	2,760,8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136)	839,5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23,722	3,600,3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47,744	2,114,477
非控股權益		749,114	646,387
		3,396,858	2,760,8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7,992	2,860,812
非控股權益		705,730	739,574
		3,223,722	3,600,386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1.22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940,220	28,608,288
預付租約款項		1,771,410	1,714,508
投資物業		24,600	46,15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168,901	10,8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28,256	2,227,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0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1,868	–
商譽		695,625	677,681
經營權		1,255,767	1,258,813
遞延稅項資產		256,251	239,961
經營權按金		7,089	2,83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68,352	7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96,938	258,853
		<u>47,965,277</u>	<u>45,990,7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0,560	595,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9,067,506	9,462,5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07,950	2,257,359
預付租約款項		88,809	90,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47	1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04,581	10,355,981
		<u>25,621,253</u>	<u>22,773,0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427,190	13,241,7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70,842	12,808,001
政府補助金		45,037	40,9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48,928	5,327,669
應付稅項		408,091	592,670
		<u>34,300,088</u>	<u>32,010,972</u>
流動負債淨值		<u>(8,678,835)</u>	<u>(9,237,908)</u>
		<u><u>39,286,442</u></u>	<u><u>36,752,83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u>23,505,858</u>	<u>21,770,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3,728,259	21,992,648
非控股權益	<u>7,904,160</u>	<u>7,176,677</u>
	<u>31,632,419</u>	<u>29,169,32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57,880	162,8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4,701	251,516
優先票據	5,818,556	5,787,534
其他長期負債	226,066	159,358
遞延稅項負債	<u>1,206,820</u>	<u>1,222,212</u>
	<u>7,654,023</u>	<u>7,583,507</u>
	<u><u>39,286,442</u></u>	<u><u>36,752,83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8,678,835,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99,2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6,493,629,000港元，其中約6,248,92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 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澄清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方式計量被投資方為按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 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應用上述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燃氣接駁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一步闡述如下：

(a) 商品（含氣體燃料、燃氣器具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物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燃氣接駁活動的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可以可靠地估計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時，本集團確認燃氣接駁活動的收入。有關燃氣接駁的建築合約收入及開支按完成百分比的方法確認並參照年內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計量。當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僅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本集團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投入法計量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向物業買家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或交付物業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向物業買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的合同負債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預收款。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細分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本集團亦已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益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有關披露分類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股東。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按照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於金融負債中，嵌入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由於重新計量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調整，導致67,006,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其他儲備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增加88,915,000港元。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下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就合同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損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項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部分可比信息可能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按五個經營分類評估本集團的業務：(i)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ii)燃氣接駁；(iii)銷售燃氣器具；(iv)設計及建設服務及(v)加氣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外部客戶	<u>18,182,449</u>	<u>3,342,417</u>	<u>163,503</u>	<u>188,601</u>	<u>1,969,533</u>	<u>23,846,503</u>
分類業績	<u>2,604,512</u>	<u>1,728,361</u>	<u>20,916</u>	<u>32,268</u>	<u>484,758</u>	<u>4,870,815</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58,7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881
未分配收入						281,799
未分配開支						(1,148,313)
財務成本						(210,743)
除稅前溢利						<u>4,348,2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2,546,800</u>	<u>3,162,067</u>	<u>95,134</u>	<u>336,803</u>	<u>1,553,867</u>	<u>17,694,671</u>
分類業績	<u>1,684,147</u>	<u>1,553,022</u>	<u>9,640</u>	<u>69,648</u>	<u>259,138</u>	<u>3,575,595</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0,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04
未分配收入						157,914
未分配開支						(497,093)
財務成本						(248,001)
除稅前溢利						<u>3,552,611</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34,316,089	33,578,867
燃氣接駁	5,156,112	3,555,009
銷售燃氣器具	171,976	201,180
設計及建設服務	839,826	777,496
加氣站	2,124,928	1,756,347
	42,608,931	39,868,89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168,901	10,8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28,256	2,227,235
遞延稅項資產	256,251	239,9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17,324,191	15,609,321
	73,586,530	68,763,804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4,034,577	4,017,057
燃氣接駁	14,933,855	14,327,499
銷售燃氣器具	91,718	74,330
設計及建設服務	1,076,017	1,088,186
加氣站	272,591	282,788
	<u>20,408,758</u>	<u>19,789,860</u>
應付稅項	408,091	592,670
遞延稅項負債	1,206,820	1,222,2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9,930,442</u>	<u>17,989,737</u>
	<u><u>41,954,111</u></u>	<u><u>39,594,479</u></u>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投資物業、投資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8,471	795,477
遞延稅項	<u>(7,119)</u>	<u>(3,730)</u>
	<u><u>951,352</u></u>	<u><u>791,74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5,397	549,487
投資物業折舊	792	1,444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0,179	36,484
預付租約款項的攤銷	22,550	4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4	2,212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137,383	138,2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99	103,65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527	5,091
其他長期負債	1,334	1,011
	<u>210,743</u>	<u>248,001</u>

及經計入：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所得收益	-	365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3,214	80,078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1,368	4,642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82	1,771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	7,10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58	51,006
	<u>1,958</u>	<u>51,00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合共871,2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3,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33,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33,60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2,647,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4,477,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78,215,487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8,215,487股）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157,702,000港元及2,217,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066,000港元及470,422,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94,577	4,497,377
減：呆賬撥備	(158,366)	(163,251)
	<u>3,936,211</u>	<u>4,334,126</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286,649	424,7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67,792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372,885	267,236
存款	1,214,896	1,491,478
預付款項	2,267,853	2,240,202
其他應收款	721,220	704,730
	<u>9,067,506</u>	<u>9,462,556</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55,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4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3.92厘至4.3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4.35厘）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3,425,710	3,667,867
91 – 180天	311,872	398,809
180 – 365天	162,162	221,793
365天以上	36,467	45,657
	<u>3,936,211</u>	<u>4,334,12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808,933	6,618,69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768,800	582,3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51,16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203,420	290,114
預收款	3,980,468	2,963,0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14,407	2,787,532
	<u>14,427,190</u>	<u>13,241,708</u>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560,017,281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39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厘至1.65厘）不等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4,490,288	4,395,132
91 – 180天	738,418	613,272
180 – 365天	792,825	812,793
365天以上	787,402	797,493
	6,808,933	6,618,690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受宏觀經濟形勢向好，環保政策拉動以及替代能源價格上漲等利好因素影響，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34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5%。本集團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實現業務快速增長，期間本集團銷氣量達到123.7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2.9%，燃氣用戶數量達到3,252萬戶，同比增長12.3%。本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模式，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48億港元，同比增長25.3%，經營現金流淨額40.71億港元，同比增長32.1%。

天然氣銷售

得益於各項天然氣政策的進一步落實、新增及現有工商業用戶強勁的用氣需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銷氣量實現快速增長，期間共銷售123.75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51.18億立方米，增長29.8%，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1.4%，商業銷氣量錄得32.92億立方米，增長27.2%，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6.6%，民用銷氣量錄得增長13.8%至30.3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4.5%。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城市燃氣項目佔比較高，大中型城市房地產市場平穩表現及持續推進的城鎮化進程驅動本集團居民接駁業務表現良好。本集團上半年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12萬戶，其中包括舊房接駁22萬戶，農村煤改氣10萬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居民燃氣滲透率僅為49%，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八年全年新增接駁居民用戶仍將同比保持穩定增長。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借良好的企業品牌與優異的營運能力，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成功獲取20個新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為7.45億港元，包括完成註冊子公司11個，投資金額4.8億港元，董事會批准9個新項目，投資金額2.65億港元。獲取城市燃氣項目分佈在山東、江蘇、廣東、湖南等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已達到243個，遍佈全國22省、3直轄市、73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在分佈式能源領域，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本集團新簽約三個項目，分佈在重慶、廣東與湖南。在重慶與重慶燃氣集團合作成立分佈式能源合資公司，共同發展當地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市場，重慶作為全國公認適合發展分佈式能源的區域，合資公司的成立將大力推動本集團分佈式能源業務在當地的快速增長。

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杭州開展充電樁業務後，今年本集團在南京及鎮江充電樁公司相繼投入營運，充電樁業務整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倍，其中杭州項目已建充電樁180台，總設計配電容量共計18,200千伏安，為474輛電動公交車提供充電服務。南京項目也向超過300輛電動公交車提供充電服務，上半年總充電量超過600萬度。

增值業務發展

本集團圍繞客戶價值鏈挖掘，多舉措推進增值服務，上半年增值服務整體收入同比增加68.7%至7.54億港元。其中增長最快的燃氣保險業務，上半年實現保費7,316萬港元，同比增長120%。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八年增值業務收入達到14.3億港元，同比增長26.5%。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使增值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實現營業額238.47億港元，同比增長34.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8.3%，較去年同期下跌3.9個百分比，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收入及加氣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9.7%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的84.5%，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7.9%下降至14.0%。本集團相信，銷氣收入佔比的提高反映了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這樣的優化將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為股東持續創造優異回報。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實現營運性現金流的快速增長，期間經營現金流淨額增加32.1%至40.7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先後發佈報告，分別上調本集團信用評級至A3、A-和A-級。國際評級機構認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提升的同時，現金流表現同樣優異，預計在穩健的財務政策下，本集團現金流將保持充裕，足以覆蓋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並將進一步降低公司的負債水平，維持優異的財務表現。

信用評級的提升體現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優異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同時，伴隨着本集團「學標桿、促發展」的不斷深入，二零一八年華潤燃氣進一步降本增效，總費用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6.5%下降至14.0%，下降2.5個百分比。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9.0%下降至8.2%，下降0.8個百分比。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6.1%下降至4.9%，下降1.2個百分比。財務成本降低0.37億港元，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1.4%下降至0.9%，下降0.5個百分比。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八全年費用控制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發展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中國宏觀經濟保持良好增長，加之「煤改氣」等政策因素的推進，天然氣市場需求保持快速增長，同時伴隨着油氣改革方案加速推進，中國天然氣市場化進程將進一步加快。

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將居民用與非居民門站價格並軌。居民用氣門站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未作調整，此次調整，進一步完善了天然氣價格機制伴隨着上述行業發展，本集團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政府各項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

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大對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積極尋求優秀項目，並充分利用超過3,200萬的燃氣用戶資源開展增值業務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E.1.2及E.1.3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它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3規定，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年報，故此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玉川先生。